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86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非訟代理人　張思涵
債　務　人　芳湧創意塗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范凱玲
債　務　人　廖世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芳湧創意塗裝工程有限公司、范凱玲、廖世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甲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芳湧創意塗裝工程有限公司、范凱玲、廖世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玖拾萬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乙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范凱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柒佰貳拾伍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丙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